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议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职业教育集团各规章制度，履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职责，提高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效率，推动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职业教育集团各项工作向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根据《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职业教育集团章程》，制定本议事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集团理事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集团理事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权力机构，理事会对理事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理事会由集团理事组成。

第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设秘书长1名，由理事长推荐。原则上集团成员单位推荐1名代表，担任集团理事，并由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理事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集团工作及有关活动。任期结束后，由理事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由集团常务理事组成。

第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集团理事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集团理事代表大会的决议；
- 3、听取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
- 4、拟定、修改理事会工作报告，报集团理事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5、讨论决定集团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要点；
- 6、听取集团近期工作的情况通报；
- 7、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秘书长；增选或罢免个别理事、常务理事；推选集团理事代表大会代表；决定集团理事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或推荐办法；
- 8、决定其他应当由理事会审议的事宜。

第六条 常务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理事会决议；
- 2、实施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 3、根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发展前景，向理事会提交有助于集团发展的有关议案；
- 4、审议通过会员单位的加入或退出；
- 5、决定理事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 6、讨论决定理事会授权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理事会会议

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八条 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由常务理事会决定召开临时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会成员提议，亦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三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理事，并在通知中载明会议讨论事项。理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九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会

议上，理事、常务理事应畅所欲言，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一旦形成决定，理事、常务理事应共同遵照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不得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全体理事代表列席理事会会议，秘书长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每季度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由理事长决定或经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可参照理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常务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理事、常务理事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必须经理事、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制度第五条第7项、第六条第4项列明事项以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认为其他属于重大事项的。

第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对于投票表决的事项，理事、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常务理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纪要，由理事长在纪要上签名后存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某个事项时，理事长可以决定与该事项相关的理事、常务理事的回避。

第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后，常务理事会应当把会议纪要以及出席情况书面告知其他理事，便于理事了解和监督；理事会会议后，

理事会应当委托秘书长把会议纪要以及出席情况书面告知其他代表，便于代表了解和监督。

第十五条 在一届任期内，理事连续三次或者累计五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由常务理事会有权对该名理事进行内部批评，批评的具体形式由常务理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在内部批评后，该名理事仍然有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会有权提请理事代表大会罢免该会员的理事资格。

第十六条 理事、常务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协会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协会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协会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在讨论与其相关联的事项时主动提出回避请求；未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不得公开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不宜公开披露的秘密。

第十七条 理事、常务理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理事代表大会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倾听理事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阅读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报告，及时了解集团的工作状况；按时参加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并亲自行使被赋予的理事职权；接受理事代表对其履行职责的合理督促和建议。

第十八条 本制度于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